

视点

最高法发布破坏耕地犯罪典型案例——

以硬措施守护良田沃土

□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十四五”以来

-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超过10亿亩**
- 累计保护黑土地 **超过4亿亩次**
- 治理侵蚀沟 **3.3万条**



位于重庆市黔江区五里镇胡家坝村的高标准农田。 杨 敏摄(中经视觉)

以“改良土壤”名义倾倒渣土，非法获利696.7万元；非法采挖草炭土出售，导致30余亩永久基本农田遭破坏……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典型案例，揭露非法压占类、非法挖损类、非法采矿类以及单位实施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破坏耕地犯罪。

几件典型案例的发布，传递出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此类犯罪的鲜明导向，为相关行业敲响依法用地的警钟，同时也对个人具有警示作用。

取耕地土售卖违法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我国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对各类破坏耕地的行为零容忍。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全国耕地面积达到19.4亿亩，比2020年增加了2800万亩。

从耕地上取土售卖算违法吗？在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两起案例与此相关。在一起案例中，被告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非法取土并销售，形成3个深度均超过3米的坑塘，致29.4亩耕地地形地貌改变，生产功能丧失。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罚款，推动被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及时有效修复。

另一起案例发生在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被告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非法采挖草炭土出售获利，并用沙土进行了回填。草炭土(又称泥炭土)是重要的矿产资源。经鉴定，被告人非法采挖草炭土1万余立方米，价值127万余元；毁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0余亩，造成耕地严重毁坏。最终，法院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罚款。

破坏耕地资源的案件时有发生，令人痛心。司法办案发现，违法占地形式多样，有的在农用地上建设小产权房、大棚户、扶贫车间、文化广场、旅游接待中心等，有的在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上采石、取土、挖塘、改种经济作物、堆放固体废物等。

“各地法院依法严惩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等破坏耕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守护耕地红线与粮食安全。”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田心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专访时说，近年来，破坏耕地犯罪案件持续高发、屡禁不止。全国法院一审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件结案数从2014年开始持续在2000件以上，在“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相关罪名中结案总数排名靠前。

单位犯罪现象突出。在2017年至2021年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中，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件数量位列第三。破坏耕地犯罪案件地域分布也相对集中。据了解，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多发于城乡接合部、城市周边和浅山地区等。同时，在一些耕地资源丰富的省份，类似案件呈高发多发态势。

破坏行为日益隐蔽

值得警惕的是，当前破坏耕地犯罪行为日益隐蔽化。“压占类”破坏耕地行为常以“改良土壤”“项目建设”等名义为掩护，在耕地上倾倒渣土、堆放废弃物等，严重破坏耕地耕作层，长期影响作物种植。

在江苏南京，就有这样一起案例。入选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朱某利、苏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据了解，被告人以开发农业建设基地为幌子租赁案涉土地，捏造案涉地块土壤需改良的假象，并以倾倒渣土非法获取弃土费用696.7万元。经鉴定，在朱某利、苏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案涉地块占地面积151.17亩，其中耕地面积146.87亩(含永久基本农田42.48亩)。

该案中，法院是如何刺破层层面纱认定犯罪的？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法官兼庭长赵佳告诉记者，法院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构成要件角度综合分析犯罪全过程，包括犯罪分子为掩饰非法目的所作的犯罪准备等，根据全案证据作出综合评价。

赵佳介绍，为实施犯罪，被告人成立某农业发展公司，先是以公司名义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然后依据“土壤检测报告”认为案涉土地不符合种植条件，需要外运土壤进行改良，为实施倾倒渣土犯罪活动做了大量准备。在倾倒渣土过程中，被告人还安排人员采用“打围”的方式进行掩盖，并通过向多家运输公司出售土票的方式获取巨额利益。

这种“急功近利”的违法行为必将付出代价。经审理，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朱某利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2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某利提出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赵佳指出，法院综合全案证据对其犯罪过程进行认定，刺破犯罪分子企图掩饰的层面面纱，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守护耕地，切实保障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



推动抓前端治未病

“部分企业盲目追求短期利益，在经营活动中不惜以犯罪为代价，非法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必将受到法律严惩。”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包广良说。

在一起典型案例中，澄江某公司负责实施某综合体建设项目，刘某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在未取得建设用地等批准手续的情况下，该公司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集体土地，进行挖塘及固体废物回填等活动。

鉴定结果显示，澄江某公司的行为造成54.74亩永久基本农田的种植条件严重破坏。案发后，被告人刘某自首，澄江某公司主动对受损耕地进行复耕。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澄江某公司罚

金人民币80万元，被告人刘某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澄江某公司提起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较于自然人犯罪，单位实施非法占地行为往往会造成更大破坏。”包广良说，该案中法院不仅对企业判处刑罚，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刑罚，这为所有经营主体敲响了依法使用耕地的司法警钟。他提醒，企业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用地合规审查职责，放任或默许违法用地行为将承担个人刑事责任。

包广良还建议，经营主体应依法科学规划用地项目，避免因项目拟用土地属性的限制而面临法律风险。同时要充分了解并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切忌仓促上马，导致好项目因违法用地而受挫、失败，甚至触犯刑法构成犯罪。

以严格公正司法守护良田沃土。田心则介绍，最高法将加快制定出台关于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统一法律适用。对审判中发现的线索和问题，最高法要求各地法院及时向有关单位移送、通报，必要时发送司法建议，推动“抓前端、治未病”，助力提升综合治理效能。同时，强化判决结果的生态要素和可执行性，推进耕地保护和修复。

日前，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扩大医疗等领域开放试点，放宽中高端医疗等领域市场准入，增加优质服务供给。

当前，促进健康消费发展成为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任务。

健康消费内涵丰富，所涉行业广泛，只有全方位、多角度理解健康消费，才能更好释放其消费潜力。

从消费层次看，健康消费包含基础型和发展型消费。基础型健康消费以疾病治疗、生命质量改善为主要内容，包括医疗服务、中西医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医疗保健消费；发展型健康消费以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为目标，包括健康食品、体育运动、养生保健、健康旅游等消费。随着居民健康素养提升，健康消费已经从基础型向发展型转变。

从消费内容看，健康消费包括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健康商品消费指常用药品、护品、小型化、智能化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等消费；健康服务消费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等相关服务消费。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升，体育运动、健康旅游、养生保健、照料护理等健康促进服务消费成为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方向。

从消费主体看，健康消费主要指微观层面个人和家庭的居民消费支出，不包括宏观层面卫生支出中政府和社会的公共消费支出。然而，各级政府用于医疗卫生服务、医疗保障补助、卫生和医疗保险行政管理等各项事业的卫生支出，以及社会各界对卫生事业的资金投入，与居民健康消费存在互补关系，公共健康消费支出对居民健康消费发挥重要的支撑保障作用。

从消费供给看，健康消费市场供给仅包括健康产业中的部分最终消费品和生活性服务等直接供给，如健康促进服务、智慧健康技术服务、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等，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以及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等间接供给。然而，医疗产业的中间品和生产性服务供给水平却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健康产业链上下游整体水平，进而影响健康消费质量。

为此，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实现人的现代化，就要推动更多资源“投资于民”、服务于民生，多措并举提升健康消费供给、优化健康消费条件、完善健康消费环境。

完善发展型健康服务消费供给。对标国际先进经验，加快体育运动、健康旅游、养生保健、照料护理等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居民健康消费需求。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支持推进体育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多样化健身休闲运动服务，提升体育运动培训质量和消费者体验。将旅游与健康养生相结合，推出更多创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推动文旅产业与康养产业有机融合，形成更加完整的健康旅游产业体系。打造多层次多样化的养生保健消费供给体系，支持健康消费业态创新，打造以健康为主题的一站式消费场所，依托商品提供专业健康医疗服务。

合理增加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消费支出。进一步加大对健康服务领域的投入，并向低收入群体倾斜。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进一步改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扩大健康产业开放。稳步推进健康服务业扩大开放，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医疗健康优质商品及医疗康养服务进口。引进境外专业人才、管理技术和经营模式，提高健康服务业国际合作的知识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扩大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推动将“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消费目录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作者系商务部研究院流通与消费研究所研究员)

北方开启“速冻”模式——

今年冬天会是冷冬吗

本报记者 郭静原

近日，我国北方地区经历明显降温，开启“速冻”模式，很多人表示直接从短袖换上羽绒服。气象监测数据显示，受多股冷空气持续影响，截至10月20日，气温0℃线已抵达华北中部一带，北京南郊气象台最低气温达到-0.5℃。

针对公众关注的“今年是否将迎冷冬”等热点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国家气候中心气候预测室高级工程师李多介绍，10月以来(截至10月19日)，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6个北方省份的平均气温为10.4℃，与常年同期(10.2℃)基本持平。不过，黑龙江大部、内蒙古东北部和西部、河北中部和南部、河南大部、山东西部、宁夏大部、甘肃北部、新疆北部等地的气温较常年略偏低。

10月以来，北方地区降温的原因是什么？李多解释，北极与中纬度的气压变化通常有“跷跷板”式的联动变化，气象上称之为“北极涛动”。10月上旬后期以来，“北极涛动”由前期正位相转为负位相，极涡分裂南下，积聚在北极地区的冷空气随之向中低纬度地区扩散；同期，乌拉尔山阻塞高压出现阶段性活跃，有利于引导冷空气向南侵入我国北方地区，导致10月9日至10日及18日至19

日出现两次冷空气过程，是造成北方地区降温的直接原因。

此外，今年夏季以来，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持续偏强偏西偏北，低纬度暖湿水汽沿副热带高压外围向北输送，与冷空气在北方地区交汇形成连阴雨天气，也是导致气温持续偏低的重要因素。专家表示，此轮寒潮与往常略有不同的地方，是“渗透式”的弱冷空气不断补充进来，导致升温乏力。由于前期北方多地气温明显偏高，断崖式气温下降导致公众体感更加寒冷。

针对公众关心的今冬气候趋势，国家气候中心首席预报员、气候预测室副主任章大全指出，根据现阶段国内外数值模式结果来判断，预计今年冬季我国气温以接近常年同期到偏暖为主，但可能出现气温阶段性特征明显、冷暖起伏较大的情况。

章大全说，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一方面，我国冬季平均气温增暖的趋势十分明显。另一方面，北极地区气温上升的幅度明显高于热带和副热带地区，中纬度南北温差减小，西风带大气环流减弱，受其影响，我国冬季冷暖波动更为剧烈，需要密切关注阶段性强降温和强升温过程对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从目前的预报来看，10月下旬仍有多股冷空气影响北方地区，气温会再次出现小幅波动。南方多地也开始陆续降温。中央气象台预计，10月21日至30日，中东部大部地区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将偏低1℃至3℃，其中内蒙古中部、华北北部、黄淮东部、江汉、江西南部等地部分地区偏低4℃至5℃。公众需及时关注临近天气预报，注意添加衣物，谨防感冒。

大风降温天气对农业生产带来的影响值得关注。10月20日至29日，东北地区、内蒙古大部、新疆以晴为主，其中内蒙古大部、东北中部和南部等地部分地区平均气温偏低4℃至6℃，且大部地区有霜冻，需注意防范低温对作物存储和农业设施的不利影响。此外，华西至黄淮等地持续的秋收连阴雨过程也趋于结束，需加快秋收进度。

专家建议，北方农区需抓住晴好天气加快秋收进度，及时烘干入库、通风储存，防范籽粒发芽霉变。已收地区需采取有效措施排涝除湿，加快农田散墒，及时腾茬整地、适期足量播种冬小麦，保证出苗质量。油菜产区要做好精细化管理，视土壤墒情及时播种，确保苗齐苗壮。南方晚稻区要加强水肥管理，做好寒露风的防范工作。



10月21日，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东山风力发电场，一台台风力发电机组矗立在群山之巅。近年来，当地依托丰富的风电、光伏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高山风电、光伏发电等绿色产业，积极推动绿色经济发展，实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张树禄摄(中经视觉)